

## **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南通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云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（监事张金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04 号公告）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经过计提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05 号公告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资产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